投資也因他們的違約全部歸市政府所有,這種狀況前後加起來,一個押標金 10 萬元就可以得到經營權,你覺得臺南市政府是賤賣財產,你們有符合比例原則去做出售嗎?這部分我覺得你應該要給我們說明。第二個,6 月 18 日既然是言詞辯論,若農業局能夠放手、身段低一點,在言詞辯論的當下是否有思考到我們的行政也有疏失?你一面請顏副市長、李孟諺同意他們的協調,同意本會同仁的協調,另一面你們是在做決標的工作,這樣的狀況很明顯是在欺騙業者的陳述。局長,當然這不是你的錯,也不是你經手的,所以我拜託農業局,既然是言詞辯論,我們就我們可能有的疏失,在過程中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釋出善意,這部分請農業局局長和相關單位考慮,甚至能言善道的周所長,能夠演的這麼漂亮,都沒關係,在言詞辯論的當下能協助我們的業者,不要讓回到臺南市投資下場這麼悽慘的鄉親,請為他們說一些說項,留一些情份,讓法官可以在情、理、法的考量下為業者留下他們應該得到的部分,謝謝。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謝謝議員。

主席:(李議員文俊)105-112

各位同仁,因為我們的手語老師比太久了需要休息一下,那我們休息5分鐘。

主席:(李議員文俊)

我們繼續開會。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警察局周局長,我們當天派平均派多少人去將軍鄉船老大維持秩序?吳威達秘書長請求警方協助時派了多少人?

警察局周局長幼偉:

若有人來報案的話,學甲分局都會依照規定受理,也會予以保護,無論是哪一方, 我們是中立的,若有人受害,無論是損害或傷害案件都會秉公辦理。

蔡議員育輝:

好,請坐。財政稅務局陳局長,請問若少收這 340 萬會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嗎? 財政稅務局陳局長柏誠:

報告議員,因為這340萬是民事契約簽訂的最後判決結果。

蔡議員育輝:

好,我這樣聽了之後,你先坐,我們三個最支持你,王家貞、蔡淑惠和我都財經小組的,我們三個來管農業的事情是來做參考的,法制處長,我聽了以後覺得最終的決定都在於你的意見,你個人可能想太多了,你去問問看,我不敢說我說得一定對,可以和解的儘量和解,不然你問議長,若你找民進黨總召,因為民進黨政府好像也不太信任他,可能大家都不能接受,不然請議長來幫忙調解,可以向廠商少收些錢,讓市政府的形象不會受到嚴重的打擊,我覺得這件事可以做,幾百萬或是不管任何調解若能成功的話,大眾媒體報出去對我們市政府都是正面的形象。若一直堅持一條魚要吃到夠,吃到飽,這樣真的不好。剛蔡淑惠議員放的影片你也看到了,你看影片裡那麼多人,當初賴清德和顏副市長多開心,到最後卻無法收拾,這絕對一定可以和解,別說不能和解那種話,還沒定論、還沒辯論終結、言詞辯論前、還沒判決以前都可以和解,不要一直堅持說不能和解。議會的要求,當初市政府招商,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這不可抗力的定義都是

由你們任意定義的,絕對是由你們決定,我拜託農業局長簽請市長討論,協同議長主持 看看是否可以和解,所有民事、刑事上業者對我們也撤告,我們也少收一點錢,若能和 解大家都退一步,畢竟業者也投資這麼多錢了。周所長,我請教後續接手經營的那位得 標業者,只用 10 萬元得標的,一年的租金收多少?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是 200 萬,依照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條例來出租的,9 年得續約一次為限。

蔡議員育輝:

那原始時老船長一年多少租金?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一年55萬。

蔡議員育輝:

老船長另外有自己投資,那後面這位業者則是一年200萬。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

蔡議員育輝:

後面的業者用市政府的設備,老船長自己投資設備?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船老大是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兩個業者在補貼上是不同的。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那我聽得懂。目前為止到底有無機會和解?市政府有沒有要主張和解?我們要有意願,才能拜託業者來討論,有沒有意願?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現在是業者來告市政府。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那到底要不要調解,才會說拜託議長去協調,大家雙方都討論一下,市政府有沒有意願要往和解方向進行?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我們再回去檢討。

蔡議員育輝:

還要檢討的話,今天開會還要說什麼?叫你們來不能檢討、不能回應,那我們開會 目的是什麼?不然請主席宣布休息一下,你打電話問賴清德或黃偉哲?

主席:(李議員文俊)

我看現在再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一下。

主席:(李議員文俊)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每一句話都會紀錄在臺南市議會的資料裡,我相信我們每一位同仁也會非常認真的注意我們自己的發言,剛剛我們在詢問,如果臺南市沒有瑕疵的話,

我們很單純的問你們在第二份合約書中我看到有直立式冷氣,今天若我是業者這類的財 產當然要拿走,動不動就價值幾十萬,甚至可能有更貴的,可是你們動用警察權不讓對 方拿走,結果你們把那些列入市府財產給第二位業者繼續使用,你們這不是侵占是什麼 呢?我想局長知道我說的意思,我就隨便舉一個例子。剛我們看到清單裡面,議長也有 心協助臺南市政府,也有心協助業者,讓這個案子不至於變成天大的醜聞。大家這樣子 相告不休,對臺南市政府有什麼好處?業者已經夠倒楣了,當然我一定要強調我不是說 業者都是對,我也講的很清楚,業者也應該要拉出去打50大板,為什麼相信可以在不簽 約的狀況下繼續營運 500 多天?最後市政府再向他要租金。不簽約是你們說可以不簽約 的嗎?500 多天後你們向業者要租金,業者覺得有夠倒楣,我相信市政府把市府當成老 闆,你告訴我該怎麼做,過了 500 多天後才告訴我不對要向我要幾千萬租金,是個正常 人能不反彈嗎?局長,我相信你都聽得懂我的意思。我也相信我的邏輯並沒有什麼誤會, 剛剛我們郭議長很清楚的問第二份合約裡面是不是臺南市政府的財產,你們答不出一個 所以然來。講一大堆零零落落的,重點就是若你們已經把那些設備變成臺南市政府財產, 你們當初是否有侵占船老大財產的嫌疑?你們不讓業者去拿,因為周所長一個人獨大, 他說了算,他叫警察來守在那邊,在那邊協助周所長的懿旨,結果業者根本不能搬任何 設備。你說固著在房子上的、搬不動的部分,我願意接受你們的解釋,可是很多上面列 的財產都是可搬動的,我是個正常人我都要搬走,大家已經撕破臉了,我為什麼不省一 點錢呢?我還可以繼續把那些財產拿去別的地方使用,可是光問這個部分你們都回答不 出來,那些是不是臺南市政府的財產,變成現在的經營業者繼續使用?局長,我這樣講 您聽懂我的意思了嗎?你要不要回應一下,我有沒有哪個邏輯不對或者我誤解貴局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向議員報告,就我的了解,因為當初有一個清冊,老船長和農業局協商區分財產屬 於哪方的,如果說業者的財產在時間內沒有處理完便會依照契約書當作廢棄物處理。

王議員家貞:

局長,抱歉,當然我們樂意大家坐下來心平氣和的談,但是他們向本會每一位民代的講法是當他們要去搬較值錢的設備及可以搬得動的東西時,你們動用警察權不讓他們搬,我就舉這個例子。直立式冷氣可不可以搬?搬得動的話為什麼我不想搬冷氣機呢?那個多值錢?你叫我去搬鍋碗瓢盆嗎?不讓他們搬結果最後變你們市政府的財產,剛剛議長在問是否如此?若是如此臺南市政府不是賊仔政府不然是什麼?不是土匪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當時的情形我實在是不太了解。

王議員家貞:

對,局長,因為你現在都不清楚,您不是當時任內的官員,就算你是任內,若你被屬下蒙蔽你肯定聽到的都是謊言。不平則鳴,我一直強調臺南市議會也不是說業者全部都是對的,我覺得業者當時也是想說沒有關係只要大家有說好就行了,剛剛周所長講的很清楚,所謂把雙方和議撕掉的和約並不是業者願意的,是周所長勸業者的。

主席:(李議員文俊)

再1分鐘。

王議員家貞:

局長,剛剛所長也講說當時不是對方願意的,還有我們蔡淑惠議員也講的很清楚,她的立論也非常容易聽得懂,她說如果那兩年多你們都覺得自己沒關係可以當冤大頭不向業者要錢,那你們又是什麼心態?前面他們開始的兩年多,每個月幾十萬,你們也都沒有和業者要錢,後來你們說人家欠租,對不對?你可以一個房租幾年不要,後來說對不起你欠租了我要告你嗎?這是什麼邏輯?你們這樣不是「吃人夠夠」?你聽懂我的意思了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這兩點我們會再釐清。

王議員家貞:

你釐清什麼,送監察院,檢調來查,亂來。

主席:(李議員文俊)

現在請郭鴻儀議員。

郭議員鴻儀:

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將軍漁港這件事,其實我的看法是整個臺南市很多委託經營案 都會發生這樣的爭議。其實將軍漁港這件可以說真的讓業者認賠,雖然他們到現在還不 認賠,但是其他案子是已經有認賠的。所以在這招標的過程當中,我們在整個招標須知 理面是否有清楚載明所有的設備內容?你們真的有經過清點、盤點、造冊嗎?原來的合 約裡面有沒有,剛剛看到第二份合約。另外一點就是說在107年市政府又招標第二次, 又委託招標了一次,但是這件事情還在訴訟當中,為什麼市政府要急著把這案子趕快委 託經營?我也覺得很納悶,是否是有做球給某個人的狀況?若要這麼做的話,我覺得很 不妥,因為在整個招標是公開的資訊,不知道誰要來投標,得標者是誰也不知道,不要 這樣私相授受,我覺得這樣真的會出問題。局長,這都不是你的責任,都是以前留下來 的一些問題,不過我覺得不管是怎樣的招標案或委託案,都要清楚地在標案裡把責任和 義務釐清才不會再次造成類似的爭議,其實在農業局裡還有其他的案子。剛才許又仁議 員也有說,就是關廟鐵金剛集貨包裝廠,現在的轉運站,為了要蓋轉運站把旁邊的集貨 場發包出去經營,地方這麼熱情的在地生意人去標集貨場,結果得標了之後本來那位生 意人希望很大,很想把那裡好好經營,但是遇到的問題一樣是沒有辦法去辦,合約簽了,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也給你們了,第一年的租金一次全繳了,所有的設備要改,提出變 更使用,結果你交給他們的是不能用的建築物,不符合現行的法令規定,無法變更使用 後市政府要求業者結構補強,共需花費 1,400 萬,業者怎麼可能有能力去做。後來這一年 當中,業者也都沒有開業、營業,他們申請是否可以暫時不收租金,但是農業局還是堅 持要收,結果一樣訴訟一步一步來,訴願駁回,廠商行政訴訟輸了,市政府贏了,廠商 剛才傳訊息向我說他總共賠了多少,整個案子賠了近 1,000 萬。一個這麼熱心的在地廠 商要去推動在地產業,結果遇到市政府這種態度,我覺得市政府真的要檢討,不可以再 發生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建議農業局這邊真的要全面檢討,無論是將軍漁港或過去關廟 集貨場,現在聽說已經交由公所規劃經營,還有一點是過去廠商花 400 萬做的設備要算 誰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和議員報告,這已經訴訟程序都完全了,業者也認賠、土地繳回果菜市場後再繳回

市政府,現在由市政府管理。

郭議員鴻儀:

市府管理,然後公所要繼續經營維護?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們目前委託公所在規劃看未來要如何發展,讓當地民眾...

主席:(李議員文俊)

今天府將軍漁港觀光漁市促參案的專案報告,在這裡做一個結論,請市政府在合法範圍內來協助業者把傷害降到最低,在這我也想要拜託業者提出協商的內容,邀集一些朋友來與市政府協商,我在這邊要說的是市政府應本著信用保護原則對待老百姓,說實在的,我們當初浩浩蕩蕩好意請業者來帶動觀光產業,請來之後我們就置之事外,這點我們也比較不對,所以我在這邊請市政府是否能請業者來協商,協商之後可以儘量把求償的金額減少,說實在因為業者當初是要來幫忙的結果賠了上億元,這時候市政府還要向業者求償幾千萬,我覺得這說不太過去,我期待市政府可以和業者和平協商、創造雙贏,這點就是我做的結論。好,請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謝謝主席,做了適當的結論。但是我覺得現在的關鍵點就在於說,如果業者在所謂的法定日期之前提出要求雙方坐下來好好的談,看是否有機會,其實沒有什麼雙贏,只是至少不要變成大家彼此怨憎,因為議會態度很清楚覺得業者確實有委屈,臺南市政府也有不對的地方。我們這邊要問,主席做的結論離6月18日只有一個禮拜了,我們要問臺南市政府現在是否就能回應議會的結論?如果船老大這邊在法所允許的時間內提出要求協商的法定動作,臺南市政府是否接受?並給予一個日期,讓這案子大家有一個可能和緩的機會,請臺南市政府給我們回應一下。

主席:(李議員文俊)

對,剛說業者若在6月18日之前提出協商,市政府可以接受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報告議員,如果業者提出協商的要求,我們在合法程序下依程序辦理,如果程序允 許就可以。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向議員報告一下,和解本來就是當事人隨時都可以接觸的部分,當然是有可以討論 的空間。王議員,我的意思就是可以,隨時都可以接觸。

主席:(李議員文俊)

處長回覆的意思就是可以。請業者在6月18日之前提出來,雙方再溝通協商,這就 是結論。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嗎?好,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各單位局 處長、新聞媒體先生女士和本會同仁的參與...

盧議員崑福:

我要請教周瓈朝所長,當時我們要和老船長簽訂契約時,裡面的清單和你現在結束的整個清單不一樣,你知道這件事嗎?業者來投資的這些東西都佔為己有,所有的這些財產你們是不是已經納入公庫了,還是怎麼樣?

周秘書璨朝:

和議員報告,我們請業者留下來的就是原來市政府財產的部分,那部分要還給我們 市政府,剩的業者可以搬走。

盧議員崑福:

對,那有搬走嗎?

周秘書瓈朝:

業者有搬。

盧議員崑福:

整個都搬走?

周秘書瓈朝:

我是說他有搬。

盧議員崑福:

你市政府當初交給船老大的東西,按照契約是我們市政府的東西,之後你們有向業者說自己的東西要搬走,結果他們的東西有搬走嗎?裡面的清單不一樣,而且你還只賣了4萬元,所有的東西賣了4萬元,這4萬你有入市庫嗎?

周秘書瓈朝:

向議員報告,有入市庫。

盧議員崑福:

有沒有入市庫,入市庫這樣算一算你是不是侵占?你比法院還大,把別人的東西賣了還把錢入了市庫,你比法院還大?我要請你回答,法院都還沒裁示你就可以把他們的東西賣掉入市庫了,這樣你不是比法院還大嗎?你回答看看這樣可以嗎?

周秘書瓈朝:

向議員報告...

盧議員崑福:

你叫他們把自己的東西清走,但人家都還沒拿走,當初業者承租的清單和現在的清單不一樣,就代表業者的財產比較多,你把一部分的設備當垃圾賤賣,還把錢入了市庫,這不叫侵占是什麼?

周秘書瓈朝:

這部分我們有讓業者在 11 月 7 日前搬走, 11 月 8 日他把鑰匙還給我們,表示業者都已經搬好了,我們才處理後續的事,就是這樣。

盧議員崑福:

鑰匙還你是有原因的,你要求業者在一周內就要來清除,你把業者當神仙,後來業者提出兩個月暫緩時間的要求,要求市政府同意的過程中,每一項都要按照市政府意思,都有過程。所以我剛才一直說的就是市政府的觀念和心態不對,你們硬要對業者施壓,如果你們今天的心態是秉持著當初市府是三請四托請業者來投資,你們若用獎勵心態和對方協商,今天會演變成這樣嗎?我說過這裡面還有很多爭議,你們 107 年 6 月公告招標,這麼急要做什麼?不是要趕盡殺絕嗎?你讓社會上其他投資人未來都不敢來臺南投資。你們所做的目前也無法解釋清楚,現在整個都走法律程序,還要要求市政府妥協,因為你不對的觀念,現在要妥協也不知道用什麼方法。一個這麼高興的投資案,你看剛才的影片,賴清德去那裡收割,臺南市有在地民眾要來投資讓地方活化,讓臺南市有生

機、商機,把話說得洋洋灑灑,今天因為登革熱、SARS、颱風的關係,市政府沒協助業者不打緊,卻好像在打落水狗一樣,一直要把業者逼到絕境。你們把業者的設備賣一賣錢還入市庫,這不是侵占是什麼?爭議這麼多的情況下就公告要招標,你怎麼不讓爭議先落幕後再公告招標?這麼急是為什麼?107年就公開招標,結果到108年1、2月都還在協商,為什麼會搞到今天這種局面?今天很多議員都出面關心,那不是沒原因的,等一下希望主席裁示要如何處理?感謝主席,今天辛苦了,我希望未來大家...

主席:(李議員文俊)

剛才議員們所說的意思是別人的東西不可以...

盧議員崑福:

都不是市政府的,清單上列成是市政府的。

主席:(李議員文俊)

我知道,盧議員,我現在正在向他們說了,不屬於市府的東西卻強行改為市府財產是不對的,以後市政府對這類細節一定要注意處理,剛結論也已經裁示好了,今天感謝大家,散會。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促參案 專案報告

臺南市政府 109年6月11日

大綱

- ○履約概述
- ○財產爭議
- ○訴訟案件
- ○結語



履約概述

- 101年9月21日市府農業局 與老船長有限公司(下稱老 船長)簽訂「將軍漁港觀光 漁市直銷中心營運移轉案 契約」,OT案,租期15年。
- 契約規範廠商每年須報送事業計畫、財務報表,並 繳納經營權利金、土地及 房屋租金約計55萬元。
- 簽約後老船長持續辦理建物整修、檢查核照、開幕 準備等事宜。





履約概述

- 老船長於104年6月6日開幕營業。
- 老船長申請101年簽約至104年開幕前期間,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經簽核未符合契約第十章規定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仍應繳納。
- 開業後發生登革熱疫情及0206地震,影響營運情況。
- 老船長於105年7月13日自行停業 2至3樓餐廳部分,僅維持1樓攤 商營業。





3

履約概述

- 自101年簽約-105年期間, 老船長每年皆未依契約提 送工作人員名冊、事業計 畫、財務報表等,且未繳 納上述期間房屋租金、土 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等款 項,合計約254萬。
- 老船長違反多項契約之義務及應辦事項,經通知並未改善。農業局依契約 11.1規定函知老船長105 年12月31日終止契約。

を生た:金典市立業を投資資明的 をもないかは大田(1941年17月1日 をマロいまで登場する[1941年18日 は対して記事 のようなはずないませます。 のものははないます。

立義:有公司 1731年3月宣言大水縣本海「查查內其單序延載之法 市宣報中心資格所持備」應收徵等,對受於同戶項提及問於 也最被及無辦理原項、就是於本格關院及其,直也就有關於 報應、本局的於185年12月31日外並編句、發展於明辦理、 便理院。

8,013

- 、被認「咨詢市市等基本基礎先近市直轄市口管理技術等」等性 經營開的(以下監察「監察」)即提。
- 二、音管金公司托管網際表徵宣展基準金、未經施金及推開資。 於起業公長時遭後於的之其發施為關鍵之事是《許安》、他 實力與會議通知、各定或此等。實已經及總則與2.2.1.5%第 1他及高於於海水水水、乙方有价的過減不同的不成為可應的 正年表表。這個本數的可以與單值的個人的外心則的反映 持續的企業。可謂實的無實之事的本向有所立的的。
- 五、本局股票的以上2個股票略與、同時與共產分司的原产实行 土地力、各向保证或有效的联合之意行、并销售公司企業的 第一二章的定例與實達問題。
- 2、最實金司有資訊等15.1 3個大方於156年1月至3日於是經費 建資益可應在條件百分本編章及、重要的約13.1 18/13/41

財產爭議



時間	事件
106年1月-7月	2次函文老船長清點設備並返還直銷中心。
106年10月- 107年1月	辦理3次協調會,協調委員提出「分期繳納租金」 之建議,老船長不接受,協調破局。
107年3月8日	資產返還研商會議決議: 1.雙方共識,將依契約規定進行資產返還及交接。 2.後續由雙方約定時間,進行財產清冊盤點並 作資產返還紀錄。
107年5月	老船長遲未繳納租金及資產返還,農業局委任律 師提租金求償及資產交還之民事訴訟。
107年8月13日	老船長遲未進行資產返還,依據促參法第53條第 2項規定,農業局函知老船長將於107年8月20日 強制接管直銷中心。